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锁奎

吴建依

宋夏云

2023 年 8 月 21 日